

(114 年 4 月)

國立嘉義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國立嘉義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五、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開。

六、本採購：

☐ (1) 公開招標：辦理審查。

☐ (2) 限制性招標：本案依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____目規定辦理 (☐ 審查)。

七、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之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

八、本採購：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全部地點。☐ 部分地點：_____。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2)其他：_____。

(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

(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 (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中階 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初階 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初階 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九、廠商應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份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

件及需求。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校將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

十、 本採購：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一、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三、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四、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十五、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開標室。

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代理人須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如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十七、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八、 押標金金額(無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

十九、 押標金有效期(無者免填)：

☐ 定有押標金，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 押標金繳納期限(無者不適用)：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一、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者免填)：

☐ 廠商應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繳納，押標金收據請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二十二、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5 %。或由押標金轉充之，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者免填)：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_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填)：

☐ 未達查核金額為決標日後 7 個工作天，查核金額以上為決標日後 14 個工作天。其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最後一日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二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六、☐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二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者免填)：

☐ 訂有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填)：☐ 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本校付款前繳納。

二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寫國立嘉義大學)、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三十一、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三十二、投標規則：

(一)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郵遞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二) 廠商未繳納押標金者為不合格標。（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本校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四)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到場參加，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

(五) 投標文件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三十三、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2)最有利標(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議約)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定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五、協商：本校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利，如需協商，將於訂定採購契約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踰越原採購目的**』。

三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無

☐有，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擴充之時間、金額或數量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已不再作為登記證明文件之用另公司執照亦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檢附。如僅附公司執照、營業事業登記證者視為未附具證件)

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 1 期或前 1 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廠商得以於政府採購網下載營業稅(申報及繳納)及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十九、本採購訂有規格，規定詳招標規格表，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型錄，並請依本招標規格順序做明顯標示以利審核。

☐其他：

投標廠商所檢附之規格資料不完整或需求單位無法審查其規格者，視為不合格標)。

對本標案規格需求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單位○○)(承辦人○○○○)，電話○○○○。

四十、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準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準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 上年度(前一年度)公司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者：

- 1. 由外國廠商出具「代理授權書」。
- 2. 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予採購之廠商。

※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及契約書。

四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完成規格說明書中所載之服務內容及工作事項。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 本校校長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七)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廠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不得參與採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

-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 (1) 契約條款【☐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單價明細表】。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招標規範。

☐ (6)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標函收據(專人送達投標用) ☒ 投標封(郵遞投標用) ☒ 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

四十八、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文書組。期限如下：

☒ 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送達。

☐ 限制性招標之廠商投標文件由本校另行通知議價前 30 分鐘。

四十九、招標文件及決標紀錄，均為契約之一部。

五十、驗收：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五十一、廠商對於本校辦理科研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本校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本校地址：600355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電話：(05)271-7111。

五十二、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五十三、受理檢舉單位：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

(二) 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 之 1 號 6 樓，電話：02-77365831，傳真：02-2358114。

(三)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五)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
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